

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

訂定部門：教學資源中心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實施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，以建立教學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「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以本校開設課程之數位教材為限(不含翻譯國外教科書或教材)，每段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，並應搭配測驗或意見回饋(線上或紙本)：

- 一、 影音類型，泛指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或委由校外廠商拍攝影片之教材研發，不含以課堂側錄或即時螢幕錄影之影音內容。校內拍攝之教材僅限於申請講師鐘點費，委外製作案則可申請講師鐘點費與相關教材製作之補助(含極度專業所需之英文翻譯與潤稿費用等)。
- 二、 互動類型，泛指虛擬實境(VR)、擴增實境(AR)等類型之教材研發。
- 三、 其他特准之專案。

第五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週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「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表」(表號：066000101)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一、 比照教育部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之內聘講座鐘點費(1,000 元/小時)規定支給，核給時數以教師實際參與現場錄製與後續校對等時數計算。
- 二、 每個教材之研發預算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每年度視補助經費預算訂定之，並以核給一次為限，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，惟教師製作鐘點費之編列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 多位教師共同研發，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之分配方式，分配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。跨校製作之數位教材，本校教師應負責該教材總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四、 若課程已獲得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相關補助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檢附教師所研發教材檔、申請表正本與相關執行成果，作為審核依據。

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 通過補助之課程應繳交結案報告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。
- 二、 通過補助之課程，須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將成果相關數位檔案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，並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(影音)或佈署至其他教學平台(如 AR/VR 等)，供相關課程使用。

第八條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於製作教師，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申請補助之教師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製作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非本校第三人使用時，悉依本校技合處相關授權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」 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所屬單位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Email：				
開設課程	課程名稱： 開課學期：				
教材類別	☐ 文字類 ☐ 影音類 ☐ 互動類				
教材教案 內容簡述	需詳細說明數位教材之設計，含拍攝計畫(拍攝時間長度、方式、時程等)、 影音成品長度、可適用之課程名稱、於課程之使用方式(課堂同步、非同步、 混成、翻轉等)、使用語言、適用對象、評量方式、預估效期(如內容更新極 快的，或許不適合製作教材)等。				
申請經費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
	1. 教材鐘點費	1,000	時		
	2. 委外製作費		件		
	3. 專業英文翻譯		件		
	4. 專業英文潤稿		件		
	總計				
備註： 1. 鐘點費：請附時數明細說明，如撰稿、試鏡、現場錄製、校對等。 2. 委外製作費、專業英文翻譯以及專業英文潤稿：請附估價單。					
經費分配	☐ 否				
	☐ 是，分配比例： _____教授，分配金額_____元，比例____%，簽章：_____ _____教授，分配金額_____元，比例____%，簽章：_____				
教材或教案 研發簽署	1. 本教材教案為授課教師原創，並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 新計畫開設課程所研發，且非翻譯國外教科書或教材：				☐ 是 ☐ 否
	2. 如若有部分素材是參考或來自其他不同的出處，本教材教案 研發教師以確認善盡引用或取得授權之義務，並非侵犯其他 人之智慧財產權：				☐ 是 ☐ 否
	3. 教材教案研發成果並未重複申請教育部或本校的相關補助：				☐ 是 ☐ 否
	4. 參與教材教案研發之教師均同意此項申請以及權益分配(無 則免填)：				☐ 是 ☐ 否
校長		會簽部門		教務處	

表號：066000101